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年，創辦人許先生創辦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森科產品，該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專注於設計業務。於2005年，許先生創造出我們的主題角色B.Duck並開展以B.Duck為特色的消費商品的零售業務。為盡量運用B.Duck知識產權並擴大其覆蓋率，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向香港被授權商授權使用B.Duck角色作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用途以發展角色授權業務。多年來，我們已將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其他國家。憑藉我們於角色商品及推廣授權服務的實力，於2015年，我們已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拓寬在中國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滿足客戶線上無休的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量較少，惟我們直接向若干公司客戶批量銷售產品及通過若干寄售商店向粉絲銷售產品。

B.Duck的受歡迎程度推動我們透過添加B.Duck家族角色新成員(Buffy、B.Duck Baby、Dong Duck及Bath'N Duck)創作及推出新角色。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里程：

年份	里程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許先生創辦森科產品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Duck誕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授權B.Duck知識產權開展角色授權業務，供第三方於商品及推廣及營銷活動中使用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南韓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透過主要於香港與手機遊戲「神魔之塔」跨界合作及於信用卡項目展示角色而開始內容及媒體業務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泰國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一間國際連鎖快餐店授權使用B.Duck知識產權於其位於香港的餐廳舉辦B.Duck主題生日會我們在中國知名企業對消費者的線上購物平台商號天貓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開始電子商務業務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2016年
 - 我們向中國光大銀行授權於中國的信用卡使用B.Duck知識產權
- 2017年
 - 我們正式推出Buffy及B.Duck Baby
- 2018年
 - 我們與南京華僑城簽訂一份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就於南京以B.Duck為主題的主題公園進行合作
 - 我們推出Dong Duck
- 2019年
 - 我們重塑及重新推出現有角色，即Bath’N Duck
- 2020年
 - 我們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作，讓B.Duck在「和平精英」及其相關營銷材料中登場
 - 我們與北京故宮宮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及分銷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有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有關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

德盈國際

德盈國際於2015年8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商業有限公司，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德盈環球。於2016年9月6日，德盈環球按面值向OJ VC轉讓5,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13日，德盈國際按面值向德盈環球及OJ VC發行及配發額外5,625股股份及625股股份。因此，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50,625股及5,625股德盈國際股份，亦分別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德盈國際因OJ VC已於控股股東之一德盈控股初始投資14.4百萬港元向OJ VC轉讓德盈國際的股份及按面值向OJ VC發行及配發德盈國際的股份。有關OJ VC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除OJ VC的投資外，根據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的重組，本集團引進王氏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富豪酒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作為[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緊隨Sky Planner於德盈國際完成[編纂]投資後，德盈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此外，根據角色授權業務的重組，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轉讓德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Semk Cayman以換取Semk Cayman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第一部分：重組-(ix)換股」。根據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重組，本公司成為德盈國際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B.第二部分：重組-(v)自Semk Cayman轉讓角色授權業務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國際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德盈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德盈投資

德盈投資於2015年8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德盈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投資一直由德盈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根據重組，德盈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森科產品

森科產品於2001年1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許先生、Hui Ha Wing先生(許先生的兄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600股、2,400股及2,500股股份。森科產品當時的股東進行各項轉讓，於2017年，因此，森科產品成為德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森科產品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森科產品主要於香港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消費商品及促銷品的批發、貿易及／或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由於重組，森科產品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德盈香港

德盈香港於2007年6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德盈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森科產品。於2007年6月20日，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森科產品。於2010年1月19日，100股股份以名義代價100港元獲轉讓予德盈控股。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自德盈控股收購德盈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德盈香港成為德盈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香港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德盈香港主要於香港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消費商品及促銷品的批發、貿易及／或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由於重組，德盈香港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德盈商貿

德盈商貿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森科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根據德盈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自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結付。

德盈商貿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盈商貿主要於中國提供角色授權服務。

德盈福州

德盈福州於2018年9月1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的唯一擁有人為德盈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福州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根據德盈福州的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2048年8月1日或之前結付。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德盈福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福州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德盈福州將於中國提供角色授權服務。

Semk BVI

Semk BVI於2020年12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一股零面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作為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森科產品(i)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德盈國際；(ii)德盈國際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德盈投資；及(iii)德盈投資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森科產品。因此，Semk BVI成為森科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mk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盈思控股

盈思控股為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盈思控股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獲分配及發行予盈思國際。作為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盈思國際將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透過以下方式轉讓予Semk BVI (i) 盈思國際於2021年3月10日轉讓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予本公司；及(ii)本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轉讓我們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予Semk BV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盈思控股由德盈環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控制。

盈思控股主要於香港買賣玩具及服飾。因此，盈思控股成為Semk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創展

盈思創展為一間於2016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盈思創展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獲分配及發行予盈思控股，其成為盈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創展主要於香港買賣玩具及服飾。由於重組，盈思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網絡科技

盈思網絡科技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0.5百萬港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控股。於2017年2月22日，盈思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已經結付，而剩餘的1.0百萬港元須根據盈思網絡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自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結付。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盈思網絡科技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思網絡科技主要在中國買賣服裝、玩具及配飾。

盈志商貿

盈志商貿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志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志商貿的股東根據盈志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盈志商貿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志商貿主要在中國買賣玩具及配飾。

盈際商貿

盈際商貿於2017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2017年11月24日，盈際商貿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際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際商貿的股東根據盈際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盈際商貿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際商貿主要在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買賣玩具及配飾。

盈思潮流

盈思潮流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潮流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思潮流的股東根據盈思潮流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由於重組，盈思潮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思潮流主要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盈思風尚

盈思風尚於2018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風尚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思風尚的股東根據盈思風尚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由於重組，盈思風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風尚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盈思風尚將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麗水盈思

麗水盈思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水盈思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須根據麗水盈思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結付。

麗水盈思主要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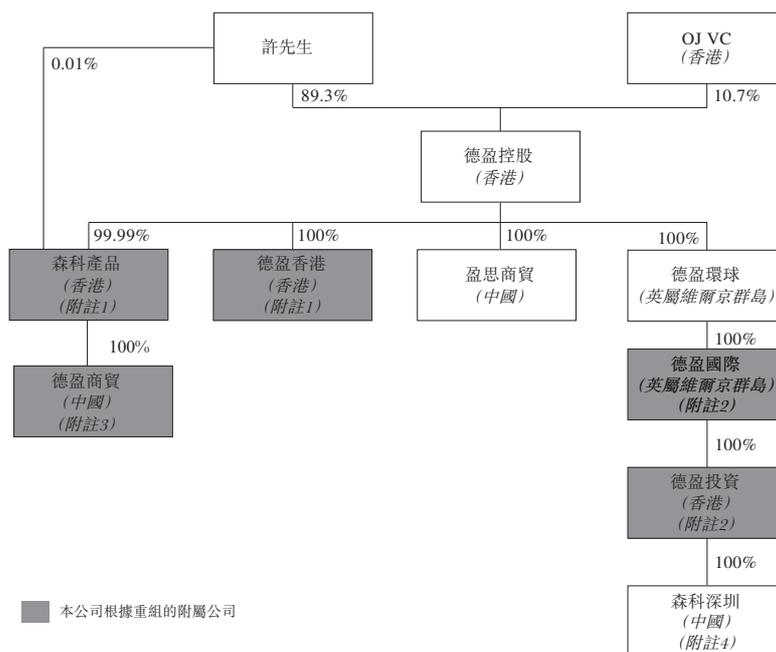
杭州盈意

杭州盈意於2021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盈意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須根據杭州盈意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41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盈意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杭州盈意將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重組

下圖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附註：

1. 重組前，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主要從事角色授權業務、批發、貿易及／或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即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由於重組，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2. 德盈國際及德盈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3. 自其成立以來，德盈商貿主要於中國從事角色授權業務。
4. 重組前，森科深圳暫無業務。森科深圳已於2019年1月24日取消登記。

重組前，本集團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批發、貿易及／或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本集團重組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i)為專注於角色授權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零售店業務，並轉讓將以獨立控股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及(ii)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21年進行進一步重組以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第一部分：角色授權業務的重組

(i) 轉讓OJ VC於德盈控股的全部股權予德盈國際

有關轉讓OJ VC於德盈控股的全部股權予德盈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ii) 角色授權業務由盈思商貿轉讓予本集團

於2016年10月1日，盈思商貿完成向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盈商貿轉讓其於中國的角色授權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其已透過向德盈商貿作出分派悉數結清。

(iii) 出售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予盈思創展

於2016年12月29日，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分別完成向盈思創展轉讓其於香港進行有關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釐定，其已透過向盈思創展作出分派悉數結清。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iv) 出售零售店業務

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僅有合共三及14間專門店，因此我們於2017年初當時的零售店業務規模較小。經評估繼續經營零售店業務所涉及的成本後，當時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業務於2017年出售予有興趣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以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生收益業務分部(即角色授權業務)。

於2017年1月20日，由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當時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業務及部分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乃根據於香港的零售店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各自賬面值釐定。上述業務轉讓的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11月1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3月6日，經營我們當時於中國的零售店業務的盈思商貿，被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基於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的零售店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賬面值。有關轉讓的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4日前悉數結清。

(v) 德盈投資收購德盈香港及森科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自德盈控股收購德盈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分別自許先生及德盈控股收購森科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9,999港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收購於2017年2月7日完成後，德盈香港及森科產品成為德盈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註銷森科深圳

森科深圳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由德盈投資全資擁有。鑒於森科深圳並無經營及考慮到本集團精簡架構，森科深圳於2019年1月24日註銷。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vii) 成立德盈福州

德盈福州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德盈福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德盈福州」。

(viii) 首輪投資

我們前投資者OJ VC於2013年3月首次投資德盈控股。有關OJ VC於本集團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於2017年4月完成的首輪投資，本集團引進王氏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富豪酒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作為投資者。緊隨Sky Planner完成投資後，德盈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ix) 換股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同意向Semk Cayman轉讓德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換取發行42,499股股份予德盈環球、5,625股股份予OJ VC、6,250股股份予崇豐、2,500股股份予Wealthy Smart、4,375股股份予Premier Noble及1,250股股份予Sky Planner，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交換協議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x) 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終止投資

於2019年9月16日及2020年4月6日，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分別與德盈環球訂立終止協議，據此，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作出的投資通過向德盈環球轉讓彼等各自於Semk Cayman的股權（即4,375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終止。有關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終止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緊隨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作出的[編纂]投資終止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及Sky Planner擁有79%、9%、10%及2%。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xi) OJ VC終止投資

於2021年1月25日，OJ VC與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訂立協議，據此，OJ VC作出的[編纂]投資將由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購回OJ VC分別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即於Semk Cayman的5,625股股份及於盈思國際的5,000股股份）而終止。有關終止[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緊隨OJ VC終止投資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擁有約86.81%、10.99%及2.20%及盈思國際由德盈環球擁有100%。

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商務的滲透率自2015年至2020年快速增長，於2020年達致26.0%。COVID-19的爆發起了催化劑的作用，原因為其徹底改變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從而進一步提高電子商務的滲透率。客戶趨向透過線上渠道而非線下渠道瀏覽及／或購買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的滲透率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27.7%。董事相信，納入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後，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更多有關商品銷售的第一手資料，例如客戶的消費習慣、喜好及對商品的反饋，使本集團捕捉線上及線下商機，締造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亦為建立全新而統一的粉絲平台鋪路，旨在增加B.Duck粉絲的黏性。

B. 第二部分：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獲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盈思國際。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思國際擁有。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ii) *Semk BVI*註冊成立

於2020年12月10日，*Sem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商業有限公司且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一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獲發行予本公司。*Semk BVI*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iii) *Sky Planner*收購盈思國際2%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3月4日，*Sky Planner*自德盈環球收購盈思國際2%已發行股份（包括9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的投資」。

於收購完成後，盈思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及*Sky Planner*擁有98%及2%。

(iv) 本公司收購盈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盈思國際透過以下方式將盈思控股轉讓予*Semk BVI*：

- (a)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自盈思國際收購盈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盈思國際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 (b) *Semk BVI*於2021年3月11日，自本公司收購盈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Semk BVI*向本公司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收購於2021年3月11日完成後，盈思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自*Semk Cayman*轉讓角色授權業務至本集團

於2021年3月19日，角色授權業務透過本公司自*Semk Cayman*收購德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2,5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emk Cayman*配發577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緊隨轉讓於2021年3月19日完成後，德盈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向森科產品轉讓*Semk BVI*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將*Semk BVI*（一間持有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予森科產品：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i) 德盈國際自本公司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德盈國際向本公司配發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ii) 德盈投資自德盈國際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德盈投資向德盈國際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 (iii) 森科產品自德盈投資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森科產品向德盈投資配發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轉讓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後，Semk BVI成為森科產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實物分派

於2021年3月29日，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董事會按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各自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分派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

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持有88.46%、9.37%及2.17%。

(viii) 第二輪投資

於2021年4月及2021年7月完成的第二輪[編纂]投資，本集團引進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作為[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作為Wisdom Thinker及萬通進行[編纂]投資的先決條件之一，於2021年4月14日，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完成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隨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完成第二輪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德盈環球、崇豐、Wisdom Thinker、Sky Planner、萬通及華昌擁有75.36%、9.04%、2.66%、2.10%、1.34%及9.50%的權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ix)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2021年12月20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股份獲授予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批准(「[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照當時所有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待授予[編纂]批准後，本公司將發售[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經股份拆細、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惟不包括因[編纂]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授予[編纂]批准後，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前投資者的投資

OJVC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及於2016年8月31日補充的認股權證授出契據，德盈控股授出而OJVC認購德盈控股兩批認股權證，代價為14.4百萬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的估計盈利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3年3月28日、2013年9月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6月25日悉數結付。於2016年9月6日，認股權證已轉換為120,000股德盈控股股份，佔德盈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1%。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6日，兩份認股權證已轉換為120,000股德盈控股股份，佔德盈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1%，其由許先生按面值購買，德盈環球於同日按面值轉讓5,000股德盈國際股份及5,000股盈思國際股份予OJ VC。於2016年9月13日，德盈國際按面值分別額外向德盈環球及OJ VC發行及配發5,625股股份及625股股份。因此，緊隨相關進一步配發完成後，(i)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50,625股及5,625股德盈國際股份，分別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及(ii)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45,000股及5,000股盈思國際股份，分別佔盈思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本集團得知與OJ VC所持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之法律爭議。於2019年或前後，本集團知悉OJ VC未經本集團及許先生知情或同意下與三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人士向OJ VC作出現金付款及同意該部分OJ VC於本集團的股權為彼等按彼等現金注資比例以信託形式持有。為全面解決有關訴訟程序，(i)OJ VC；(ii)Mary J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OJ VC的唯一股東)；及(iii)黃淙孟先生及Lo Sze Man女士 (OJ V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訂立協議，據此，OJ VC作出的投資將由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購回OJ VC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而終止。於2021年1月25日，(i)Semk Cayman以代價約25.4百萬港元自OJ VC購回5,625股股份（已計入Semk Cayman於2020年宣派合共1,350,000港元的股息）；及(ii)盈思國際以代價約3.4百萬港元自OJ VC購回5,000股股份，該等代價均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因此，代價為由OJ VC支付的初步代價約兩倍。於釐定有關代價時，各方已考慮法律糾紛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於2021年1月完成購回OJ VC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後，OJ VC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

富豪酒店 (透過 Wealthy Smart)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於2017年2月24日補充的股份購買協議，Wealthy Smart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2,500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4%，初步代價約12.3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其按角色授權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估值釐定）其後作出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一項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Wealthy Smart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3月3日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德盈國際的2,500股舊股份獲轉讓予Wealthy Smart。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其投資時前後，Wealthy Smar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富豪酒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8）及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無法就[編纂]時間表達成一致，Wealthy Smart決定行使回購權並取消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因此於2020年4月6日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Wealthy Smart所作的[編纂]投資將告終止。於2020年4月7日，Wealthy Smart將Semk Cayman的2,500股股份轉讓予德盈環球，代價為約14.5百萬港元（即Wealthy Smart已付購買價格減已收除稅後股息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並已由德盈控股於2020年4月6日悉數結清。

Premier Noble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及於2017年2月24日補充的股份購買協議，Premier Noble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4,375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已發行股本7%，初步代價約21.6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其按角色授權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估值釐定）其後作出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一項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Premier Noble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3月6日結清。於2017年2月1日，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4,375股舊股份獲轉讓予Premier Noble。

於其投資時前後，Premier Nobl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Yan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無法就[編纂]時間表達成一致，Premier Noble決定行使回購權並取消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因此其已於2019年9月16日提供保證書及承諾書，據此Premier Noble所作的投資將告終止。於2019年9月17日，Premier Noble將Semk Cayman的4,375股股份轉讓予德盈環球，代價為約24.45百萬港元（即Premier Noble已付購買價格減已收除稅後股息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並已由德盈控股於2019年9月16日悉數結清。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投資

王氏國際(透過崇豐)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及於2016年9月19日補充的股份認購協議，王氏國際同意認購德盈國際6,250股新股份，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10%，初步代價為30.80百萬港元。初步代價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的預計估值釐定，隨後進行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王氏國際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3月6日結清。於2016年9月21日，上述股份配發已完成及6,250股德盈國際新股份獲配發予王氏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

崇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氏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及主要從事電子製造、原創設計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2016年，我們授權王氏國際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由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就飲料使用B.Duck商標時，本集團與王氏國際結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王氏同德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業務交易、[編纂]投資、王賢訊先生(其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德盈國際董事)外，於過往或現在(a)王氏國際、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王氏國際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董事認為王氏國際所作的[編纂]投資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有利本集團取得潛在商機。

Sky Planner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ky Plann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1,250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已發行股本2%，代價約7.58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12日，1,250股德盈國際舊股份獲轉讓予Sky Planner及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ky Plann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盈思國際900股舊股份，佔盈思國際已發行股本2%，代價約2.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4日，900股盈思國際舊股份獲轉讓予Sky Planner及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8日結清。

Sky Plann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曾建中先生（擁有50%）及曾建豪先生（擁有50%）全資擁有。Sky Plann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2013年向Mad Head Limited（一間由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授權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就移動應用程式「神魔之塔」使用B.Duck商標時，本集團與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i)除上述業務交易及[編纂]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曾建中先生、曾建豪先生、Sky Planner、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曾建豪先生及曾建中先生為Mad Head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經營及擁有「神魔之塔」的商標，董事認為將有利本集團取得內容及媒體授權的機會。

Wisdom Thinker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Wisdom Think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2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代價為39.90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15日，26,600股股份獲轉讓予Wisdom Thinker及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反攤薄條文，華昌進行的[編纂]投資完成後，德盈環球無償向Wisdom Thinker轉讓965股股份。於2021年7月9日，Wisdom Thinker、德盈環球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Wisdom Thinker補充協議**」），據此，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預期，則德盈環球須通過向Wisdom Thinker支付現金補償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有關利潤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Wisdom Thinker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家傑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恒基兆業地產**」）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集團於2021年1月透過中國光大證券的介紹下，與Wisdom Thinker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Wisdom Thinker的[編纂]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李家傑博士及Wisdom Thinker、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認為Wisdom Thinker的[編纂]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使本集團能夠從潛在商機中受益。

萬通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萬通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1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代價為20.10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15日，13,400股股份獲轉讓予萬通及該代價已於2021年4月17日結清。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反攤薄條文，華昌進行的[編纂]投資完成後，德盈環球無償向萬通轉讓486股股份。於2021年7月9日，萬通、德盈環球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萬通補充協議」)，據此，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純利低於預期，則德盈環球須通過向萬通支付現金補償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有關利潤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萬通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李義基先生(擁有51%)及何建寰先生(擁有49%)全資擁有。萬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李先生為寶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何先生曾於多間獲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例如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並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本集團於2021年3月透過中國光大證券的介紹下，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萬通的[編纂]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李義基先生、何建寰先生、萬通、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董事認為萬通的[編纂]投資將促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華昌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投資協議(「華昌投資協議」)，華昌同意(i)自德盈環球收購62,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及(ii)認購36,27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代價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於2021年7月9日，德盈環球向華昌轉讓62,176股股份，而本公司向華昌配發及發行36,270股新股份。上述代價已於2021年7月9日結清。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德盈環球向華昌提供利潤保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德盈環球亦向華昌授予董事提名及贖回相關權利，並提供轉讓限制及禁售的承諾。該等權利及承諾與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及承諾相似。有關該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與華昌及華僑城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即知識產權授權、跨界產品銷售活動、設計諮詢、產品銷售及協定的其他服務）建立業務合作，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董事不得違反其受託責任。在適當時，各方將通過單獨討論協定合作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5日與華僑城（亞洲）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深化雙方戰略合作達成共識。

華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及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則由華僑城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9.SZ）及從事綜合旅遊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於2018年，本集團與南京華僑城（華僑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就位於南京的以B.Duck為特色的主題公園合作，從而與華僑城有限公司結交。於2020年，本集團亦與廣東順德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華僑城」）（華僑城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實景娛樂授權協議，就以B.Duck為特色的營銷活動合作。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商業交易、[編纂]投資及非執行董事陳洪江先生外，於過往或現在(a)華昌、南京華僑城、順德華僑城、華僑城（亞洲）、華僑城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華僑城（亞洲）及華僑城有限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9.SZ），董事認為華僑城有限公司[編纂]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使本集團能夠從潛在商機中受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編纂]投資者各自的主要投資條款及條件如下：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王氏國際 (透過崇豐)	Sky Planner	Wisdom Thinker	萬通	華僑城有限公司(透過華昌)
[編纂]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氏國際	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	李家傑博士	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	華僑城有限公司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王氏國際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	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為Mad Head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經營及擁有「神魔之塔」的商標	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李先生為寶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何先生於1982年至2014年擔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華僑城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9)華僑城(亞洲)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
有關協議日期	2016年8月22日及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28日及 2021年3月4日	2021年4月14日及 2021年7月9日	2021年4月14日及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7日
股份數目	德盈國際 6,250股新股份	德盈國際1,250股舊股份 盈思國際900股舊股份	本公司27,565股舊股份	本公司13,886股舊股份	本公司62,176股舊股份及 36,270股新股份
[編纂]投資者將予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 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9.04%	2.10%	2.66%	1.34%	9.50%
— 但[編纂]前					
— [編纂]後(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投資時的估值	角色授權業務估值： 331.8百萬港元(附註2)	角色授權業務估值： 379.2百萬港元(附註3)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12.4百萬港元(附註4)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已付代價總額(概約)	33.18百萬港元	角色授權業務： 7.58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25百萬港元	39.90百萬港元	20.10百萬港元	142.50百萬港元
[編纂]投資的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個人資源	個人資源	個人資源	內部資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的名稱	王氏國際 (透過崇豐)	Sky Planner	Wisdom Thinker	萬通	華僑城有限公司(透過華昌)
[編纂]投資 [編纂]使用狀況	全數動用	不適用，由於[編纂]投資以購買德盈國際的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由於[編纂]投資以購買本公司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由於[編纂]投資以購買本公司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認購本公司[編纂]股新股份的[編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編纂]投資[編纂]。 購買本公司62,176股舊股份的[編纂]項並不適用。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9月21日及 2017年3月6日	2017年4月13日及 2021年3月8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7日	2021年7月9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未來前景而釐定。				
每股成本及較[編纂]的折讓(概約)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編纂]價格折讓約[編纂]%。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編纂]價格折讓約[編纂]%。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編纂]價格折讓約[編纂]%。 <small>(附註5)</small>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編纂]價格折讓約[編纂]%。 <small>(附註5)</small>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編纂]價格折讓約[編纂]%。 <small>(附註5)</small>
[編纂]投資的 [編纂]用途	發展角色授權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不適用。Sky Planner的投資乃以從德盈環球購買德盈國際及盈思國際的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Wisdom Thinker的投資乃以從德盈環球購買本公司的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萬通的投資乃以從德盈環球購買本公司的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營運資金。另請參閱本表中「[編纂]投資[編纂]使用狀況」。
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我們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我們業務的信心，並為對我們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				
利潤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編纂]投資者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於2016年與王氏國際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開始磋商，當時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小，因此以較其他[編纂]投資者低的估值進行投資。初步代價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的預計估值釐定(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的估計純利計的14倍市盈率)，隨後進行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王氏國際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
3. 儘管Sky Planner對我們角色授權業務的[編纂]投資的估值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角色授權業務的實際估值(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的實際純利計的16倍市盈率)。與Sky Planner的磋商始於2017年，有關估值高於王氏國際的估值，而與Sky Planner的磋商是在與王氏國際進行談判之後進行的，而與王氏國際相比，本集團向Sky Planner提供的持股比例較小。
4. 於2021年，Sky Planner有意投資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估值乃用於估值之用。
5. 代價基於2020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估值釐定(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計的25倍市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自[編纂]投資中獲益，由於[編纂]投資顯示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肯定，並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經計及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的管理團隊於商業管理及投資的經驗以及彼等之業務網絡，董事認為彼等將透過就投資及業務開發提供建議，令本集團獲益。
6.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Wisdom Thinker補充協議及萬通補充協議，德盈環球應促使本公司實現以下本集團表現目標：

2021年利潤保證：扣除政府補助(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021年實際純利**」)不應低於75,000,000港元(「**2021年預計純利**」)。

2022年利潤保證：扣除政府補助(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022年實際純利**」)不應低於85,000,000港元(「**2022年預計純利**」)。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德盈環球應向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各自支付按以下方式釐定的金額作為補償（「利潤補償」）：

$$A \times (B - C) / B - D$$

A = [編纂]投資者各自的基準投資金額。基準投資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i)將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的股權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於其投資的各結算日或補充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股權；及(ii)將(i)的結果乘以相關[編纂]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

B = 2021年預計純利或2022年預計純利（視情況而定）

C = 2021年實際純利或2022年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

D = 上一年度收取的任何現金補償（如有）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項下本集團的任何盈利預測，且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計盈利的指標。

倘本公司未能實現2021年預計純利及／或2022年預計純利，則德盈環球將全權負責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向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支付利潤補償。因此，在本集團未能實現預計純利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由德盈環球、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取代。下文載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

一 贖回權

倘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i)無法實現Wisdom Thinker及萬通[編纂]投資結算日期起計一年內（即2022年4月14日前）本公司的最低[編纂]前估值（不少於1,800百萬港元），而使其股份無法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ii)許先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重大違反誠信或任何違反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從而威脅到本公司股份、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份於[編纂]的[編纂]，則[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德盈環球或任何其提名的人士（不應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購回股份價格如下：

(i) 就崇豐及Sky Planner而言，應基於相關購買價格減去崇豐及Sky Planner收取的稅後股息（如有）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計算；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ii) 就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而言，應基於相關購買價格減去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收取的(i)稅後股息；及(ii)根據利潤補償獲得的現金補償(如有)的8%單利息年度回報計算。

德盈環球自[編纂]投資者購回相關股份的義務及責任乃由許先生作為德盈環球的唯一股東提供的個別個人擔保所擔保。

— 轉讓限制及禁售

[編纂]投資者(即崇豐、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不得在自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至緊隨[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各自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德盈環球不得在自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至緊隨[編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且在緊隨首個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內將持有不少於30%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產生任何債務，除非相關發行已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批准，各[編纂]投資者均有權選擇以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倘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提議將任何股份轉讓給第三方購買者，則其他各相關股東均有權按照與提議的第三方轉讓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此等股份。

— 隨賣權

倘德盈環球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且進行此類出售，而完成時將導致德盈環球不再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則[編纂]投資者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以不低於提供予德盈環球每股股份的最高價的價格出售予該第三方。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一 董事提名權

德盈環球有權提名至少四名董事，而崇豐及華昌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崇豐及華昌已行使其各自的提名權，王賢訊先生及陳洪江先生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德盈環球進一步承諾提名並投票選舉華昌指定的候選人作為董事（並在華昌要求時投票贊成罷免相關人士的董事職務）（「德盈環球承諾」），前提是華昌累計減持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華昌根據華昌投資協議認購及收購的股份總數的50%（可根據股本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一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擬以低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的相關估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或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產生任何債務，則德盈環球應(i)以股份補償的方式補償崇豐及Sky Planner；及(ii)以(a)現金補償或(b)按零或有限的代價從德盈環球轉讓股份補償的方式（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華昌全權酌情選擇）補償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

除將於緊隨[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的[編纂]投資者的轉讓限制外，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德盈環球承諾構成兩名股東間的私人安排，毋須遵守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且其不會於[編纂]後終止。為免生疑問，對德盈環球施加的轉讓限制及禁售規定不會於[編纂]時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轉讓限制及禁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各[編纂]投資者（包括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其他存續的口頭或書面的附屬協議、備忘錄、安排或承諾。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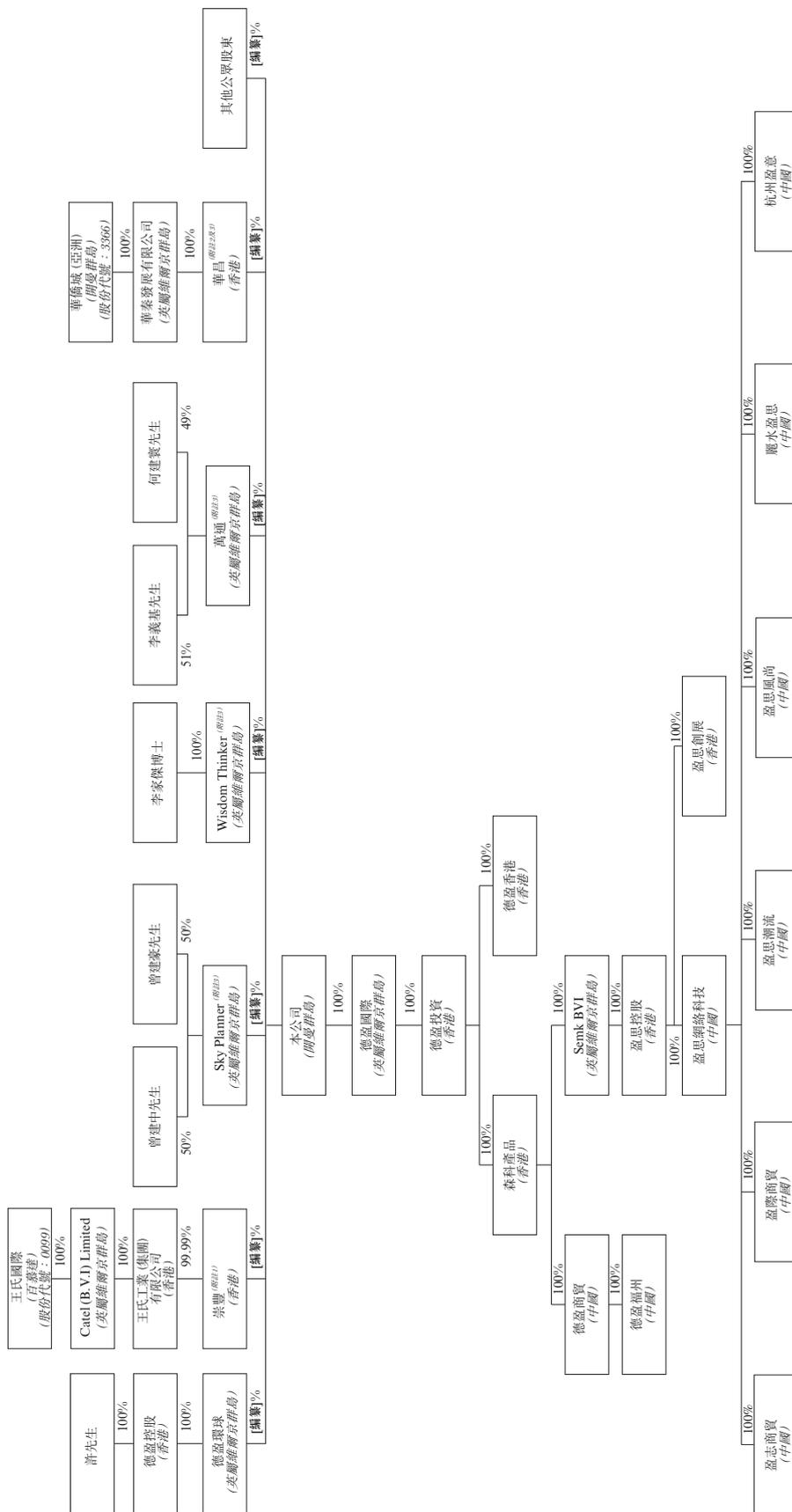
由於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王賢訊先生(「王賢訊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崇豐的兩名董事之一及主席。王賢訊先生身為崇豐的主席，在崇豐董事會會議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由於(i)崇豐須接受其董事會就對崇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崇豐的董事會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賢訊先生控制，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崇豐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倘考慮在其首次呈交[編纂]日期前的足28天內才剛完成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或撤回投資，聯交所一般會將證券交易首日押後至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完成或撤回投資(以較後者為準)後足120天。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已於2021年7月9日完成。基於以下條件：(i)[編纂]預計將於2022年1月17日或前後舉行，且將超過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完成後足120天；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崇豐的股權由香港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間接持有。
- (2) 華昌的股權由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間接持有，而華僑城(亞洲)則由深圳上市公司華僑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 (3) 由於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按公眾持股量的部分計算。